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鄂尔多斯市圣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采购其他电力系统安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采购其他电力系统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圣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7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.04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圣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

2021年05月22日